

# 关于《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终止的公告

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出现了《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约定的终止事由后，自 2023 年 10 月 28 日起进入基金财产清算期。本基金管理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刊登了《关于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》，并组织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，对基金财产进行了清算。目前，本基金基金财产清算完毕，清算结果已经报中国证监会备案。

本基金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网站([www.ccfund.com.cn](http://www.ccfund.com.cn))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(<http://eid.csrc.gov.cn/fund>)披露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的有关规定，《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》自本基金清算报告披露之日起终止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
- 2、关于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
- 3、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暂停申购、定期定额投资公告
- 4、关于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基金合同终止与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
- 5、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清算报告
- 6、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清算审计报告

7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《长城恒泰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（FOF）清算报告》的法律意见

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 年 11 月 24 日